

林木种苗工程项目建设标准

(试 行)

2004 北 京

林木种苗工程项目建设标准

(试 行)

主编单位：国家林业局场圃总站

批准部门：国家林业局

试行日期：2004 年 1 月 1 日

中国林业出版社

2004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林木种苗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国家林业局编. —北京:
中国林业出版社, 2003. 12
ISBN 7-5038-3699-7

I. 林… II. 国… III. 苗木—育苗—标准
IV. S723.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22291 号

出版 中国林业出版社(100009 北京西城区刘海胡同 7 号)
E-mail: cfphz@public.bta.net.cn 电话: 66184477
发行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刷 北京地质印刷厂
版次 2003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 2003 年 12 月第 1 次
开本 850mm×1168mm 1/32
印张 1.875
字数 48 千字
印数 1~8 000 册
定价 12.00 元

国家林业局关于颁布 《林木种苗工程项目建设标准》（试行）的通知

林计发〔2003〕20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农林）厅局、内蒙古、吉林、龙江、大兴安岭森工（林业）集团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局、国家林业局各有关直属单位：

为切实提高我国林木种苗工程项目建设的管理水平和投资效益，我局制定了《林木种苗工程项目建设标准》，业经专家审查，现予以颁布，自2004年1月1日起试行。试行中有何问题和意见，请及时反馈我局发展计划与资金管理司。

本建设标准由我局负责解释。

国家林业局

二〇〇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编制说明

本建设标准是根据国家林业局发展计划与资金管理司的有关要求，依据国家有关林木种苗工程建设的法规和技术标准编制，并经多次征求有关专家和种苗管理部门、林业规划设计部门意见而形成的。

林木种苗是林业生产最基本的生产资料，是保证造林绿化和生态环境建设，提高营林质量，加速资源增长，实现林业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物质基础。当前，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对林业的要求，国家林业局明确以实施六大工程为重点，全力推进五大转变，带动林业跨越式发展的林业工作基本思路。林业新形势和六大林业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对林木种苗的生产供应工作，以及林木种苗的品种、质量、数量、生产基地布局、结构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林木种苗工程是林业六大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林业六大工程得以顺利实施的基础工程。当前，只有切实加强林木种苗工程建设，完善林木种苗基础设施，提高种苗基地供种率，才能从根本上保障林木种苗的供应和质量的提高。为我国生态环境建设提供数量充足、质量优良、品种对路的乔、灌木种苗，以及名特优新的经济林种苗。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我国政府加大了对生态环境建设的投资力度，作为基础工程的林木种苗工程的建设投资也得到了很大提高。我国林木种质资源十分丰富，为林木种苗生产、供应提供了巨大的潜力。但由于各地林种、树种不同，自然条件千差万别，使得各地林木种苗工程建设差异很大，造成工程建设类型不同、规模不一、内容复杂。为了因地制宜确定工程类型、规模，规范建设项目内容，尽快实现各类林木种苗工程项目建设目标，充分发挥投资效益，使林木种苗数量、质量得到较大提高，结构、品种更趋合理。在总结过去林木种苗工程建设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新世纪林木种苗工作的形势

和任务，编制《林木种苗工程项目建设标准》。

本标准共分为六章 26 条。第一章总则，主要说明了林木种苗工程建设的指导思想、原则和建设林木种苗工程应具备的条件；第二章林木种苗工程项目建设类型与规模，主要提出了林木种苗工程类型与规模的划分标准；第三章林木种苗工程项目构成，主要给出了林木种苗工程的建设项目；第四章人员配置；第五章效益评估，对林木种苗工程各建设项目所应偏重的效益进行了区别；第六章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分别按林木种苗工程类型和规模给出了林木种苗工程项目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林木种苗工程项目建设标准条文说明》是对《林木种苗工程项目建设标准》编制的依据以及执行中要注意的事项的说明。

本标准由国家林业局提出，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组织制订工作。

标准编写组

2003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林木种苗工程项目建设类型与规模	(3)
第三章	林木种苗工程项目构成	(8)
第四章	人员配备	(19)
第五章	效益评价	(20)
第六章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21)
附加说明		(40)
附件	林木种苗工程项目建设标准（试行）条文说明	(41)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林木种苗工程项目建设的科学管理，提高林木种苗工程项目的决策水平和提高投资效益，推动技术进步，特制定本建设标准。

第二条 本建设标准是编制、评估、审批林木种苗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的重要依据，也是林业主管部门审查林木种苗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和监督检查整个建设过程建设标准的尺度。

第三条 本建设标准适用于由林业部门管理的林木种苗工程建设项目。

第四条 林木种苗工程项目建设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植物检疫条例》、《林木种苗工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

第五条 林木种苗工程项目建设应在“服务生态建设、提高科技含量、夯实种苗基础、保障种苗供应”的建设方针指导下，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一、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突出重点、分步实施、整体优化。林木种苗工程应按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划进行项目布局和实施。

二、因地制宜、适地适树、乔灌草相结合。根据生态类型、立地条件和生物多样性以及各工程的要求，科学确定种苗工程建设类型和建设重点。

三、优化现有存量资源，以改、扩建为主，改扩建与新建相结合，现有林木种苗工程的巩固提高与结构调整相结合。提高林木种苗工程科技含量，实现种苗质量、生产能力、经济效益同步

增长。

四、立足当前、兼顾长远，以满足各项林业工程建设和城镇绿化工程所需种苗数量和提高种苗质量为基点，科学确定各类型林木种苗工程项目的建设规模、建设重点与建设期限。

第六条 林木种苗工程项目建设必须具备下列前提条件：

一、项目建设符合全国林木种苗工程总体布局。

二、项目建设应经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种苗工程项目的文件。

三、项目建设有相匹配的种质资源和开展项目建设必须的土地经营管理权。

四、项目建设有明确的管理机构、人员编制和经费来源。

第七条 林木种苗工程建设要充分考虑各项生态环境建设和城镇绿化工程对种苗的需求，坚持优化布局和可持续发展。同时充分利用原有的种质资源、繁殖材料和各项设施。

第八条 林木种苗工程项目建设除应符合本建设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二章 林木种苗工程项目建设类型与规模

第九条 林木种苗工程项目分为林木种质资源库工程、林木良种繁育工程、林木采种基地工程、苗木生产基地工程及其基础设施。林木种苗工程分类见表 1。

林木种苗工程分类表

表 1

类 别	类 型	备 注
林木种质资源库工程	林木种质资源原地保存库	
	林木种质资源异地收集保存库	
	林木种质资源设施保存库	
林木良种繁育工程	林木良种繁育中心	
	林木良种基地	
林木采种基地工程	针叶树采种基地	
	阔叶树采种基地	
	灌木采种基地	
苗木生产基地工程	特大型苗圃	
	大型苗圃	
	中型苗圃	
	小型苗圃	
林木种苗基础设施	林木种苗质量保障	
	林木种苗加工贮藏	
	林木种苗信息管理系统	

第十条 林木种质资源库工程建设的主要任务是种质资源的调查、界定、收集、测定、评价和开发。林木种质资源库分为林木种质资源原地保存库、林木种质资源异地收集保存库和林木种质资源设施保存库三种类型。

一、林木种质资源原地保存库建设是在自然保护区、树木园(植物园)、森林公园、国有林场的基础上进行建设,主要包括天然物种、植物群落等。

二、林木种质资源异地收集保存库建设是在林木良种繁育中心、良种基地、采种基地的基础上进行建设。以收集区的种质资源(主要包括长期引种成功的外来树种、珍稀树种、乡土树种、种源、家系、无性系、农家品种、品种等)为基础进行完善和扩建,以种质资源的建设规模为控制指标。

三、林木种质资源设施保存库建设另行立项。

四、林木种质资源库工程分大、中、小型,其规模划分见表2。

林木种质资源库工程规模划分表 表2

类 型	大 型	中 型	小 型
林木种质资源 原地保存库	资源收集点 ≤ 5 处 总面积 $\geq 80 \text{ hm}^2$ 资源份数 ≥ 500 个	资源收集点 ≤ 5 处 总面积 $50 \sim 80 \text{ hm}^2$ 资源份数 ≥ 200 个	资源收集点 ≤ 5 处 总面积 $15 \sim 50 \text{ hm}^2$ 资源份数 ≤ 200 个
林木种质资源 异地收集保存库	资源收集点 ≤ 5 处 每处面积 $\geq 30 \text{ hm}^2$ 资源份数 ≥ 500 个	资源收集点 ≤ 5 处 每处面积 $10 \sim 30 \text{ hm}^2$ 资源份数 ≥ 200 个	资源收集点 ≤ 5 处 每处面积 $2 \sim 10 \text{ hm}^2$ 资源份数 ≥ 100 个
林木种质资源 设施保存库	另行立项		

第十一条 林木良种繁育工程分为林木良种繁育中心和林木良种基地(新建、改扩建)建设两类。

一、林木良种繁育工程应将选育、试验、示范、生产、推广统筹安排、合理搭配。并充分利用现有良种生产建设的基础,采用先进科技成果,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科学管理的要求进行建设。

二、林木良种繁育中心建设应结合林业重点工程,采用国际、国内最新科技成果,加强优良林木种质资源的保护、保存和合理利用,大力开展林木优良品种的引进和研究,为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周边地区培育和生产优良繁殖材料,并起到辐射、

示范、推广作用；必须遵循育种区划，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进行建设，不得跨省级行政区划。一个林木良种繁育中心项目建设可以仅有一处建设地点，也可以是一处主点，1~3 处分点。

三、林木良种基地是为各项生态环境建设和城镇绿化工程提供优良繁殖、种植材料的基地；以省、地、县为单位进行建设，原则上不应跨越省、地、县行政区划，在跨越县级行政区划的国有林场内建设的林木良种基地除外；一个林木良种基地建设项目只能有一处建设地点。

四、林木良种繁育中心、林木良种基地的建设规模要求见表 3。

林木良种繁育工程规模表 表 3

类 型	建设性质	规模 (hm ²)
林木良种繁育中心	新建	≥40
林木良种基地	新建	≥20
	改扩建	≥10

第十二条 林木采种基地工程分为针叶树采种基地、阔叶树采种基地和灌木采种基地三类；每处林木采种基地至少应有 1 个主采树种作为基地建设的目的树种。林木采种基地可分为生产区和管理区。生产区以县为单位，依次划分为经营区、林班。管理区包括种子加工处理场所、库房、种子晒场、检验用房、综合管理用房等。采种基地的类型与规模要求见表 4。

林木采种基地工程规模表 表 4

类 型	规 模	每经营区管护建筑面积 (m ²)	每单位目的树种
针叶树种采种基地	300 hm ² 以上	100~300	≥70 %
阔叶树种采种基地	100 hm ² 以上	40~80	≥50 %
灌木树种采种基地	200 hm ² 以上	100~200	≥50 %

第十三条 苗木生产基地工程的规模分为特大型、大型、中型和小型。

一、特大型苗圃面向全国和较大的重点生态区域，批量生产优质苗木，对全国苗木生产进行宏观调控。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繁殖材料和管理经验。按产业化、工厂化要求组织生产，生产和管理技术与国际接轨。

二、大型苗圃面向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或重点生态工程，批量生产优质苗木，具有区域调控作用和示范、试验功能。引进国内外科研成果、新技术和新品种，按规模化、工厂化要求组织生产。

三、中型苗圃面向一个市、州或重点生态项目，生产优质苗木，并具有一定的调控功能和示范作用。运用先进技术、管理经验和良繁中心的原种繁殖材料，按规模化要求组织生产。

四、小型苗圃面向一个地、县和一般工程项目，依托大、中型苗圃和良种基地提供的新品种和良种，定量生产苗木。

五、苗木生产基地工程的规模划分见表 5。

苗木生产基地工程规模划分表

表 5

规模	育苗面积 (hm^2)	年总产苗量 (万株)	年原种穗条产量 (万根、条)	年容器苗产量 (万株)
特大型	≥ 100	≥ 3000	≥ 500	≥ 500
大 型	60~100	1000~3000	200~500	200~500
中 型	20~60	300~1000	100~500	50~200
小 型	10~20	100~300		

第十四条 林木种苗基础设施分为林木种苗质量保障工程、林木种苗加工贮藏工程和林木种苗信息管理系统工程。

一、林木种苗质量保障工程分国家、省、地（市）县三级，以满足种苗质量监督检验、委托检验、仲裁检验和种苗生产常规检验的需要。

二、林木种苗加工贮藏工程：包括林木种苗加工、低温库和常温库。

（一）林木种苗加工与低温库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进行建设，以满足省、自治区、直辖市林木种子丰歉贮备、样品

封存、珍稀树种种苗贮存需要。

(二) 林木种苗加工与常温库建设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市)、县三级,以能满足本地区种子生产、调运及使用的贮存、丰歉贮备需要。

三、林木种苗信息管理系统工程分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市)县三级建设,为满足林木种苗生产、供应等信息收集、整理、汇总、分析、发布的需要,配备必要的信息设备。

四、林木种苗基础设施规模划分见表6。

林木种苗基础设施与配套工程规模划分表

表 6

项 目		国 家 级	省 级	地(市)县级
林木种苗质量保障工程		实验室等建筑面积 $\geq 500\text{m}^2$, 机构独立, 检验设施完善, 能够独立开展全国性种苗质量监督检验、抽检、仲裁检验	实验室等建筑面积 $\geq 200\text{m}^2$, 有专职检验人员, 能够开展辖区内种苗质量监督检验、抽检、仲裁检验	实验室等建筑面积 $\geq 50\text{m}^2$, 能够开展常规性种苗质量监督检验
林木种苗加工贮藏工程	林木种苗加工与低温库建设		库房等建筑面积 $\geq 1000\text{m}^2$, 低温库温度 $\leq 5^\circ\text{C}$	
	林木种苗加工与常温库建设		库房等建筑面积 $\geq 500\text{m}^2$	库房等建筑面积 200~500 m^2
林木种苗信息管理系统工程		有独立中控机房、计算机房, 面积 $\geq 100\text{m}^2$, 有独立的服务器等网络设备	有独立机房, 面积 $\geq 50\text{m}^2$	有计算机房, 能够接入 Internet 网络

第三章 林木种苗工程项目构成

第十五条 林木种质资源库工程项目分为调查与收集工程、扩繁与保护工程、研究与开发工程、辅助工程四个方面。

一、林木种质资源库工程的调查与收集工程项目包括物种和植物群落等天然种质资源调查，具优良和特异性状个体资源的观察、选择与收集。

二、林木种质资源库工程的扩繁与保护工程项目构成见表 7。

林木种质资源库扩繁与保护工程项目构成表

表 7

项目名称	林木种质资源 原地保存库	林木种质资源 异地收集保存库
隔离带		√
种质资源保护	√	√
种质资源生境改善	√	√
种子资源扩繁圃*		√
种子资源收集区*		√
育苗繁殖设施*		√
病虫害防治设施*	√	√
花粉处理设备*		√
森林防火*	√	√

注：1. “√”为各类型工程建设项目的构成。

2. “*”项目——不得与林木良种繁育工程中的项目重复配置。

三、林木种质资源库工程的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包括对林木种质资源生物学特性、开花结实特性，主要树种生长与环境的关 系，以及材质、抗逆性等方面的观察研究，并通过选择测定、杂交育种、基因工程等育种手段开发利用优良林木种质资源。

四、林木种质资源库工程的研究与开发工程、辅助工程项目构成见表 8。

林木种质资源库研究与开发工程、辅助工程项目构成表 表 8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林木种质资源原地保存库	林木种质资源异地收集保存库
研究与开发工程	科研、实验设施、设备*	√	√
	主要种质资源观察与测定		√
	信息处理系统*	√	√
辅助工程	确标立界*	√	√
	围栏*	√	√
	水、电、暖工程*	√	√
	生产管理房屋建设*	√	√
	森林防火*	√	√
	消防、通信、办公设备*	√	√

注：1. “√”为各类型工程建设项目的构成。

2. “*”项目——不得与林木良种繁育工程中的项目重复配置

五、林木种质资源库工程主要设备可参见表 9。

林木种质资源库工程主要设备表 表 9

项 目	设备名称
资源调查、收集设备	高倍望远镜、海拔仪、罗盘仪、测高仪、测距仪、水准仪、经纬仪、GPS 定位仪、求积仪、自动气象仪、土壤测试箱、种质资源采集工具、种子速测仪、野外生活工具
育苗、整地、定植设备*	种检仪器、温室大棚、喷灌设备、给排水设备
病虫害防治设施、设备	喷药机、喷雾器、高压杀虫网、输电线路
森林防火设备	灭火机、灭火器、油锯机、割灌机
科研辅助设备	扫描仪、打印机、投影仪、复印机、数码照相机、摄像机、档案柜
信息系统设备*	计算机、服务器、网络设备
实验室设备*	烘干箱、恒温箱、电子天平、EC 测定仪、分光光度仪、离心机、化验设备、酸度机、液相色谱仪、显微镜、解剖镜、标本架
组织培养设备*	光电控制箱、无菌操作台、培养架、培养瓶、灭菌锅、负离子交换机、消毒柜、冰箱、空调、灌装和清洗设备、基制设备

注：“*”项目——不得与林木良种繁育工程中的项目重复配置

第十六条 林木良种繁育工程分为良种培育工程、繁育生产工程、生产设备和辅助工程。

一、林木良种繁育工程的良种培育工程、繁育生产工程项目构成见表 10。

林木良种繁育工程的良种培育工程、繁育生产工程项目构成表 表 10

工程分类	项 目 名 称		良种繁育中心	林木良种基地	
				新建	改扩建
良 种 培 育 工 程	种质资源收集保存区		√		√
	种子园		√	√	
	引种区		√	√	√
	育种区		√	√	√
	示范区		√	√	√
	实验区		√	√	√
	采穗圃		√	√	√
	母树林		√	√	√
	试验区		√	√	√
	良种繁殖圃		√	√	
繁 育 生 产 工 程	建筑 工程	组培室	√		
		实验室	√	√	√
		检验室	√	√	√
		种子精选室	√	√	√
		档案室	√	√	√
		标本室	√	√	√
		办公室	√	√	√
		生产用房、库房	√	√	√
	温室	自动控制温室	√	√	√
		日光温室	√		
	塑料大棚		√	√	√
	炼苗场		√	√	
	种子晒场、烘干设施		√	√	√
	土壤改良		√	√	√

注：“√”为各类型工程项目建设的构成